國立臺灣美術館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一、依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203條規定，並配合本館特性訂定。

二、作業流程：

民眾於館內或園區拾得遺失金（物）而被送至服務台，或留置於寄物櫃之物品無人認領時，本館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金（物）時，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其所交存之拾得金（物）。
2. 填寫拾得物登記簿，包括所拾得金（物）、拾得人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並請拾得人簽名。
3. 拾得人如不願留存基本資料，受理人員需註記「本人放棄法定權利」字樣聲明，並請拾得人簽名。
4. 拾得人如不願留存基本資料，亦不願簽名放棄法定權利，則受理人員須註記為「本件為無主拾得遺失金（物）」，依法物權歸屬本館，公告期滿後如無人認領，本館將回收處理。
5. 領取遺失金（物）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受失主委託代領，請攜帶失主及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拾得物代領授權書，並在拾得物登記簿簽名領回。
6. 拾得金（物）將依據拾得金（物）處理原則進行處理。

三、拾得金（物）處理原則：

1. 本館將於每月20日將拾得金(物)品頒佈於本館網站。
2. 自拾得之日起，由本館保管六個月，逾期如仍無人領取，則簽核後送交臺中市民權派出所處理。如為易腐敗之性質，得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四、遺失物詢問專線：04-23723552分機635、636

**附件法條**

民法第三篇 物權

第803條： （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804條： （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805條： （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806條： （拾得物之拍賣）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807條： （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司法院院字第1203條：

（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國立臺灣美術館拾得物處理流程圖

收件

送大門服務台

與拾得人清點及登記拾得物

登記於拾得物紀錄簿並留存拾得人基本資料；拾得人如不願留存基本資料，受理人員需註記「本人放棄法定權利」字樣聲明，並請拾得人簽名；拾得人如不願留存基本資料，亦不願簽名放棄法定權利，則受理人員須註記為「本件為無主拾得遺失金（物）」。

保管地點：國立台灣美術館

聯絡單位：教育推廣組 (04-23723552分機635、636)

遺失物送保管地點。本館自拾得之日起保管六個月，並公告於網站上。

如為易腐敗之性質，得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六個月內，如失主來館領取，檢驗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領回，若代領，請另攜帶代領授權書。逾期則簽核後送交台中市民權派出所處理。